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

項目	日程	備註
報名	自 112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至 112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五)	採 <u>通訊報名</u> ， 郵戳為憑 。
符合甄試名單公告	112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二) 至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審查結果至臺鐵路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查詢。
甄試	112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二)	<u>測驗當日須攜帶身分證明證件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u> 。
錄取名單公告	112 年 8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錄取名單請至臺鐵路局官網 (http://www.railway.gov.tw/ 關於臺 鐵 / 行政與人員招募 / 人員招募)查詢
報到	112 年 9 月 (確定時間以公告為準)	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公立醫院 或衛福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辦理體格檢 查之體格檢查表。

一、甄試類別一覽表：

(一) 類別：特種技工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職稱：助理工程師
需求人數	正取：2名；備取：4名（視成績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預算編製及審核、路線維護及檢查等相關業務。 2、工務材料、機具規範及標準圖之訂定。 3、各項採購等相關業務。 4、土木、建築、軌道工程設計、監造、工程材料等規範制定、規劃、設計及審核事項。 5、辦理橋梁、隧道、邊坡資訊管理、安全管理及檢查事項。 6、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	臺東工務段（含所屬單位）
待遇 / 每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本局自辦工程僱用定期性契約工按日計給工資標準表特種技工工種給薪，並按學歷核薪【例：大學畢業初僱者按第5級日支1,407元（約42,210元/月）給薪；專科畢業初僱者按第6級日支1,354元（約40,620元/月）給薪】。 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2、國內外專科以上土木、建築、機械、電機或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 4、具備電腦基本操作、文書處理網際網路及 AutoCAD 繪圖軟體等使用電腦能力及撰擬公文書經驗尤佳。 5、具有土木、建築、營建等工作經驗或專業證照(例：政府採購法、品管、勞安證照)者尤佳（列為口試評分之參考）。
報名應繳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彩色2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及工作內容）。</p> <p>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p> <p>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局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p> <p>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3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70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70分者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年終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亦不再續僱。</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p>
聯絡方式	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洽詢：張先生，電話：(089)221-399 分機 211。

(二) 類別：技工

用人機關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
甄選人員類別、職稱	職稱：助理工程員
需求人數	正取：1名；備取：2名（視成績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甄試方式	口試
工作內容	<p>1、辦理職業災害防止、安全衛生檢查、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業務。</p> <p>2、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臺東工務段（含所屬單位）
待遇 / 每月	<p>1、日支 1,021 元（約 30,630 元/月）。</p> <p>2、依當月日數計算當月薪津。</p>

資格條件	<p>1、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之情事者。</p> <p>2、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p> <p>3、品性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能力。</p> <p>4、具下列條件擇一檢具資料報名：</p> <p>(1) 具有職業安全管理師或職業衛生管理師資格。</p> <p>(2) 領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證照。</p> <p>(3) 曾任勞動檢查員，具有職業安全衛生檢查工作經驗 2 年以上。</p> <p>(4) 修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目 18 學分以上，並具有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工業安全衛生相關科系畢業且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員）資格證明。</p> <p>(5) 普通考試職業安全衛生類科錄取。</p>
報名應繳文件	<p>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請至本局網站「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本職缺公告內下載使用；含工作經驗、自傳、附彩色 2 吋照片、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須註明聯絡電話)。</p> <p>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3、與資格條件 4 相符之證明文件（專業證照或服務證明或縣市政府認證證明）影本。</p> <p>4、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p>
預定進用期間	<p>1、依本局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p> <p>2、本僱用案試用期間 3 個月，試用期間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或試用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正式僱用，契約期滿後再視業務需要依考核成績達 70 分者予以續僱，並一年簽訂一次契約。但僱用工作期間，有不能勝任前開工作內容、品行不端或有經營商業及兼職等情事，將予解僱；年終考核成績未達 70 分者亦不再續僱。</p> <p>3、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p> <p>4、錄取報到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之體格檢查表。</p>
聯絡方式	<p>若有任何疑問，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 與下午 13:30~17:00 洽詢：張先生，電話：(089)221-399 分機 211。</p>

二、報名：

(一) 報考身分：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

(二) 報名：

1、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查閱(網址：

<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tip>)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

招募/人員招募)，下載列印所欲報考臺東工務段契約人員甄試簡章暨報名表件，不另行販售。

2、報名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如附件)，填妥後連同報名應繳證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3、報考表件請依以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處，提供之佐證影本請「親簽」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1)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含自傳)(如附件1)，請確實填寫各欄位資料，並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且各頁均須簽章。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需載明工作起訖期間及工作內容)，無則免附。

(4)與本項工作性質相關之專業證照影本。

(5)男性須檢附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6)其他證明文件(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等)，無則免附。

4、應考人應於**112年8月11日**前以郵戳為憑，採通訊報名(掛號郵寄)將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及應繳證件寄達至「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東工務段人事室收」(地址：**950030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406號**)。

5、報考應繳表件不齊全(如未使用本甄試之「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報考、未檢附「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1年內正面脫帽半身「2吋相片」、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各頁「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符合者於本局官網公告通知參加甄試，不符合者請勿參加甄試。

(三) 報考人如有更改姓名，而「學歷證明文件未經核校加註更改姓名」或「檢

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個人戶籍謄本佐證。

- (四)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以免因報名表件缺漏無法參加考試。
-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撤銷其甄試資格或錄取資格。
- (六)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
- 1、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用人機關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名應繳表件」(審查基準日期為報名截止日期)。報考人於契約進用人員履歷表填寫之學歷、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等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 2、「工作經驗」指全職受薪之工作經驗，不含部份工時(工讀)、服兵役(義務役、替代役)、志願服務(志工)、實習性質或公法救助臨時性工作經驗。
 - 3、「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指政府機關、學校與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聘僱或勞動契約書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迄時間」及「工作內容」。或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並須載明「生效日期」及「退保日期」及「工作內容」，且工作內容須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規定，並於所繳交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簽名，以示負責。
- (七)為維護甄試公平性，嚴禁各種請託關說，違者一律不予錄取。
- (八)報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甄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試各階段期間發現者，予以扣考。甄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報到後發現，撤銷其錄取資格。本局得逕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且應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1、冒名頂替。
 - 2、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3、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4、不具備應考資格。
- (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項：報考人為報名本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與聯絡方式等，將由本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與錄取進用後人事資料建檔使用。

三、甄試：

(一) 口試日期及地點：

- 1、甄試日期：112年8月22日（星期二），應試人員應依指定報到時間前至指定試場報到，逾時喪失應試資格。並由工作人員安排依序口試。
- 2、甄試地點：臺東工務段（臺東縣臺東市岩灣路101巷406號）。

(二) 請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含：新式國民身分證、具有照片之健保IC卡、駕照與護照任一種（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辦理報到及身分查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證件姓名不同者或證件未於有效期限者，不得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

(三) 應試人員請依甄試當日公告之注意事項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引導。

四、成績計算、榜示、錄取及進用、體格檢查：

(一) 成績計算：口試測驗分數經平均各委員評分後，成績未達70分者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二) 預定榜示日期：錄取名單(含正、備取)，預計112年8月24日公佈於本局官網。

(三) 錄取及進用：

- 1、正取人員，預計於112年9月進用，並依機關通知之日期辦理報到。
- 2、備取人員係候用性質，備取資格自榜示之日起一年內，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進用。

(四)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1、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7、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8、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五) 錄取人員未依本局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六) 錄取人員應完成新進人員報到手續、簽署勞動契約及遵守本局相關規定，未完成上述手續或違反本局相關規定者，本局得以註銷錄取資格。

(七) 本甄試契約人員係依本局辦理「臺鐵軌道結構安全提升計畫」執行，計畫結束則不予僱用。

(八) 體格檢查：

1、一般人員體格檢查表(如附件)

錄取人員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6條規定項目，於服務單位報到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當日繳交「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正本1份存查。

體格檢查內容如下：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2、體格檢查作業請自行至衛生福利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請至<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查詢)，並持完成之體檢報告正本繳交(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14個工作日，敬請提早作業時間，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僑居國外之應考人，得在國外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但應經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